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二〇一一年三月

3-3-1-1-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

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吕红兵律师、钱大治律师、林祯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吕红兵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091992110016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092001110018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林祯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71173814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办公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6267696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 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 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2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开能股份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能环保	发行人前身, 即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加枫净水	上海加枫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建国创投	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国基金会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上海销售公司	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水与火环保公司	上海开能水与火环保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净水机器人公司	上海开能净水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销售公司	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开能壁炉公司	上海开能壁炉产品有限公司
奔泰水处理公司	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鲁特投资	鲁特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高森投资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长江保荐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大华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首发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自二〇〇九年一月起，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开始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五、 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六)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七)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九)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1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1年1月27日，发行人依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股东于2011年2月16日召开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11年2月16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持有8,250万股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的股东出席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数量：2,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创业板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5、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

1、 智能化家用中央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9,2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490 万元，项目预测达纲年需铺底流动资金 760 万元。

2、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4,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375 万元，流动资金 1,125 万元。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应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发行人董事会将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依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本公司所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新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3101150006025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50 万元；住所地为：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大路 518 号；法定代表人为：瞿建国；经营范围为：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壁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电热水器具（凭许可资质经营）、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以上各项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 1、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上海加枫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27日成立，2001年6月12日，上海加枫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08年3月3日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2） 依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08622_B01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2009年度、2010年度两年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 25,540,434.45 元人民币、34,916,315.97 元人民币，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3） 依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08622_B01号《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达到 137,464,584.56 元人民币，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4） 依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拟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8,250 万股为基数，发行 2,75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 11,000 万股。

- 2、 发行人前身开能环保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额人民币 104,281,073.69 元为基础，将其中人民币 8,250 万元折合股本，余额人民币 21,781,073.69 元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并以开能环保原有股东为发起人，于 2008 年 3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产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3、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经营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08622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 6、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08622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608622_B0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7、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08622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08622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2、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608622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上市以后实施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均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5、 发行人的保荐人长江保荐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 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 18、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19、经本所律师确认，依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行人并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

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 1、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08622_B01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 2、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08622_B01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 1、 2008 年 2 月 2 日，安永大华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 186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前身开能环保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确认经审计发行人前身开能环保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4,281,073.69 元。
- 2、 2008 年 2 月 14 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万隆评报字第（2008）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开能环保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 160,484,941.80 元。
- 3、 2008 年 2 月 3 日，开能环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开能环保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开能环保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额 104,281,073.69 元为基础，折为发行人总股本 82,500,000.00 元，

其余 21,781,073.69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由开能环保现有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投资比例不变。

- 4、 2008 年 2 月 3 日，发起人瞿建国、杨焕凤等 37 名自然人及法人股东高森投资、鲁特投资签署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商定由上述发起人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开能股份。该《发起人协议》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目的和范围、注册资本与发起人认股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章程草案的通过、筹备事项的处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相关协议内容。
- 5、 2008 年 2 月 20 日，安永大华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 203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情况予以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20 日，开能股份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250 万元，实收资本合计 8,250 万元。
- 6、 2008 年 2 月 21 日，开能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代表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聘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等，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7、 2008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025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瞿建国	43050000	52.18%
2	杨焕凤	4207500	5.10%
3	韦嘉	1200000	1.45%
4	金凤	1125000	1.36%
5	顾天禄	900000	1.09%
6	瞿佩君	900000	1.09%
7	高国垒	750000	0.91%
8	张宁	750000	0.91%
9	刘晓童	450000	0.55%
10	唐佩英	450000	0.55%
11	李蔚	450000	0.55%
12	程焱	375000	0.45%

13	黄壮之	375000	0.45%
14	王建	300000	0.36%
15	王卫民	300000	0.36%
16	叶敏	300000	0.36%
17	乔火明	300000	0.36%
18	奚品彪	300000	0.36%
19	陈东辉	300000	0.36%
20	谢展鹏	300000	0.36%
21	童光英	300000	0.36%
22	宋桂芳	300000	0.36%
23	申超	225000	0.27%
24	陆玉群	225000	0.27%
25	金志慷	225000	0.27%
26	徐梅珍	225000	0.27%
27	范雷	187500	0.23%
28	袁恽佳	150000	0.18%
29	陈小功	150000	0.18%
30	林冠欣	150000	0.18%
31	王海强	150000	0.18%
32	龚华	150000	0.18%
33	王运良	112500	0.14%
34	陈圣武	97500	0.12%
35	胡亦忠	90000	0.11%
36	瞿建新	90000	0.11%
37	陈卫国	90000	0.11%
38	鲁特投资	15000000	18.18%
39	高森投资	7500000	9.09%
-	总计	82500000	100%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一）业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壁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电热水器具（凭许可资质经营）、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以上各项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通过自身和下属各子公司开展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单位及关联方，不存在与股东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 2、 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五）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 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 4、 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 6、 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 7、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符合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和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三十九名（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发行人设立一年以后，发行人部分发起人股东完成的股权转让见下表：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	公证机构
2009. 3. 10	袁恽佳	庄乾坤	100000	139000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2009. 3. 10	陈圣武	奚静	97500	135525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2009. 4. 21	陈东辉	邱友岳	50000	116500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2009. 4. 21	陈东辉	高玉瑞	50000	116500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2009. 4. 21	陈东辉	吕君	50000	116500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2009. 7. 17	林冠欣	顾蓓茵	50000	116500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2009. 7. 27	徐梅珍	王建信	50000	116500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2010. 9. 13	童光英	刁炳祥	50000	229000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2010. 9. 13	童光英	周忆祥	50000	229000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2010. 12. 20	金凤	杨焕凤	1125000	5152500	--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四十六名，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额及所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具体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占股比例	证件号码
1	瞿建国	43050000	52.18%	310224195401197316
2	鲁特投资	15000000	18.18%	310115400236135
3	高森投资	7500000	9.09%	310115000609710
4	杨焕凤	5332500	6.46%	310104196101050025
5	韦嘉	1200000	1.45%	310108198103221048
6	顾天禄	900000	1.09%	310224195202267318
7	瞿佩君	900000	1.09%	310224196808198649
8	高国垒	750000	0.91%	370629197803033414
9	张宁	750000	0.91%	370632197005241727
10	刘晓童	450000	0.55%	510802196402210726
11	唐佩英	450000	0.55%	310224197011026342
12	李蔚	450000	0.55%	110102197301133321
13	程焱	375000	0.45%	340824197412220013
14	黄壮之	375000	0.45%	320922197404091732
15	王建	300000	0.36%	133030197604176237
16	王卫民	300000	0.36%	310224195609037354
17	叶敏	300000	0.36%	310101197507100024
18	乔火明	300000	0.36%	310225196409231014

19	奚品彪	300000	0.36%	310224194811147317
20	谢展鹏	300000	0.36%	440527196310154010
21	宋桂芳	300000	0.36%	310224195908317321
22	申超	225000	0.27%	310107197006080414
23	陆玉群	225000	0.27%	320626196610280889
24	金志慷	225000	0.27%	310103195606010036
25	童光英	300000	0.36%	310107196610073216
26	范雷	187500	0.23%	310230197605294974
27	徐梅珍	175000	0.21%	360103196702182245
28	陈东辉	150000	0.18%	230722197305060911
29	陈小功	150000	0.18%	34032119791217001x
30	王海强	150000	0.18%	310104195904220011
31	龚华	150000	0.18%	310115197903140245
32	王运良	112500	0.14%	412728670218681
33	林冠欣	100000	0.12%	362430197006117839
34	庄乾坤	100000	0.12%	230502198211010524
35	奚静	97500	0.12%	310101196508061624
36	胡亦忠	90000	0.11%	321084197510292416
37	瞿建新	90000	0.11%	310224196611087339
38	陈卫国	90000	0.11%	310107196411245011
39	袁恽佳	50000	0.06%	320303196001021610
40	邱友岳	50000	0.06%	310224196101158619
41	高玉瑞	50000	0.06%	310224196101107328
42	吕君	50000	0.06%	310107198507253437
43	顾蓓茵	50000	0.06%	31022419750423932X
44	王建信	50000	0.06%	339011197610274232
45	刁炳祥	50000	0.06%	310226196803264312
46	周忆祥	50000	0.06%	310224196302097330
	合计	82500000	100.00%	

在上述股东中，瞿建国先生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8%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以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

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关联关系后认为，瞿建国先生直接持有 52.18%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关联关系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开能环保自 2003 年以来，瞿建国先生的持股比例始终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2008 年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仍直接持有 52.18% 的股份，因此，瞿建国先生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开能环保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额 104,281,073.69 元为基础（按 1:0.719210 的比例一次性折为发行人股本 82,500,000 元，其余 21,781,073.69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并由开能环保原股东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整体变更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08 年 2 月 20 日，安永大华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 203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情况予以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20 日，开能环保股份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250 万元，实收资本合计 8,250 万元。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为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韦嘉（瞿建国之儿媳）、瞿建新（瞿建国之弟）、瞿佩君（瞿建国之堂妹）、高森投资，均已经分别作出承诺：其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通过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两名法人股东鲁特投资、高森投资均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法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及实际控制人之间，除签署已经报送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增资协议》以外，除享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该公司承诺该等协议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 1、其增资或者受让发行人股份之全部资金，均为本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方式或者由他人垫付资金的情况，对于受让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并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向股权出让方支付完毕；
- 2、其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进行转让或者准备转让的情况，其以前不存在，截止相关承诺函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本人所持股份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
- 3、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任何非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本人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不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三十九名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三十九名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并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

三十九名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开能环保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开能环保设立之初为加枫净水，系由建国创投与建国基金会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加枫净水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 1、 2001 年 1 月 11 日，建国创投与建国基金会签署关于设立加枫净水的《上海加枫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建国创投与建国基金会并签署《合资协议书》，约定加枫净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建国创投出资 71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43%；建国基金会出资 285.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7%。
- 2、 2001 年 2 月 26 日，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发（2001）第 0301 号《验资报告》，对加枫净水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了验证，确认加枫净水的注册资本已按约定以货币形式足额缴付，其中建国创投出资 71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43%；建国基金会出资 285.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7%。
- 3、 2001 年 2 月 27 日，加枫净水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准予核发注册号为 31011510160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张江路 116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焕凤；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租赁、服务（以上各项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 4、 加枫净水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国创投	714.3	71.43%
建国基金会	285.7	28.57%
合计	1000.00	100%

- 5、 2001 年 6 月 8 日，经由加枫净水股东会审议通过，加枫净水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即开能环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加枫净水（即开能环保）设立时的股

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资产权属的界定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开能环保 2003 年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

- 1、 2003 年 9 月 15 日，开能环保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股东对外转让所持开能环保股权的决定：由建国创投将所持 71.43%开能环保股权转让于瞿建国先生，建国基金会将所持 13%开能环保股权转让于杨焕凤女士、15.57%开能环保股权转让于瞿建国先生。建国创投及建国基金会亦分别出具股东会决议及理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 2、 2003 年 9 月 19 日，建国创投与瞿建国先生，建国基金会与瞿建国先生与杨焕凤女士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由建国创投将所持 71.43%开能环保股权以 714.3 万元价格转让于瞿建国先生，建国基金会将所持 13%开能环保股权以 130 万元价格转让于杨焕凤女士、15.57%开能环保股权以 155.7 万元价格转让于瞿建国先生。2003 年 9 月 22 日，建国创投及建国基金会并分别出具收条，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 3、 2003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作出《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开能环保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瞿建国	870	87%
杨焕凤	130	13%
合计	10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开能环保的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适当的批准程序，相关股权转让对价款已支付完毕。开能环保的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开能环保 2004 年增资（第一次增资）

- 1、 2004 年 3 月 10 日，开能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开能环保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向瞿建国先生个人借款中的 2,000 万元人民币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开能环保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的相关决议。
- 2、 2004 年 3 月 16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青振沪内验字（2004）第 018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后股东缴付出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止至 2004 年 3 月 10 日，开能环保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

本实收金额为 3,000 万元, 该等增资系开能环保以暂挂其他应付款—瞿建国账户中的人民币 2,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 3、 2004 年 3 月 22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作出《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 开能环保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瞿建国	2870	95.67%
杨焕凤	130	4.33%
合计	3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04 年 3 月将开能环保以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向瞿建国个人借款中的 2,000 万元人民币转增实收资本,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悖, 且发行人财务制度规范, 本次债转股增资已由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 并经工商登记备案, 符合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瞿建国与建国创投、建国基金会、以及公益环保原股东杨焕凤、金凤、瞿佩君之间债权转让均按债权帐面价值转让, 交易各方均确认该次增资过程中所涉债权转让事宜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该等债权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此, 发行人 2004 年债转股增资事宜,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开能环保 2007 年第二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变更

- 2007 年 11 月 24 日, 开能环保召开股东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增资及新增股东事宜, 由开能环保原股东杨焕凤女士与新增的 37 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 2,400 万元, 其中 1,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公司原股东瞿建国先生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款的权利; 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条款。
- 2007 年 11 月 27 日, 安永大华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719 号《验资报告》, 对上述增资及新增股东后股东缴付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资, 确认截止至 2007 年 11 月 26 日, 开能环保已经收到出资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投资额 2,4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增加资本公积 900 万元。开能环保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500 万元。
- 2007 年 12 月 6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作出《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 开能环保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瞿建国	2870	2870	63.7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2	杨焕凤	354.8	270.5	6.01%
3	袁恽佳	16	10	0.22%
4	王运良	12	7.5	0.17%
5	王建	32	20	0.44%
6	王卫民	32	20	0.44%
7	叶敏	32	20	0.44%
8	申超	24	15	0.33%
9	周德龙	16	10	0.22%
10	程焱	40	25	0.56%
11	刘晓童	48	30	0.67%
12	乔火明	32	20	0.44%
13	高国垒	80	50	1.11%
14	陆玉群	24	15	0.33%
15	顾天禄	96	60	1.33%
16	瞿佩君	96	60	1.33%
17	金志慷	24	15	0.33%
18	唐佩英	48	30	0.67%
19	金凤	120	75	1.67%
20	韦嘉	128	80	1.78%
21	奚品彪	32	20	0.44%
22	黄壮之	40	25	0.56%
23	徐梅珍	24	15	0.33%
24	陈小功	16	10	0.22%
25	范雷	20	12.5	0.28%
26	林冠欣	16	10	0.22%
27	王海强	16	10	0.22%
28	胡亦忠	9.6	6	0.13%
29	龚华	16	10	0.22%
30	陈卫国	9.6	6	0.13%
31	瞿建新	9.6	6	0.13%
32	陈东辉	32	20	0.44%
33	谢展鹏	32	20	0.44%
34	陈圣武	10.4	6.5	0.14%
35	童光英	32	20	0.44%
36	李蔚	48	30	0.67%
37	张宁	80	50	1.11%
38	宋桂芳	32	20	0.44%
39	高森投资	800	500	11.11%
-	合计	5400	4500	100%

(五) 开能环保 2007 年第三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变更

- 1、 2007年12月10日，开能环保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增资及新增股东事宜，由新增股东鲁特投资以货币方式投入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的18.18%；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
- 2、 2007年12月13日，安永大华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73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及新增股东后股东缴付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截止至2007年12月12日，开能环保已经收到鲁特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的新增投资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增加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资本公积2,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开能环保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500万元。
- 3、 2007年12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开能环保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瞿建国	2870	2870	52.18%
2	杨焕凤	354.8	270.5	4.92%
3	袁恽佳	16	10	0.18%
4	王运良	12	7.5	0.14%
5	王建	32	20	0.36%
6	王卫民	32	20	0.36%
7	叶敏	32	20	0.36%
8	申超	24	15	0.27%
9	周德龙	16	10	0.18%
10	程焱	40	25	0.45%
11	刘晓童	48	30	0.55%
12	乔火明	32	20	0.36%
13	高国垒	80	50	0.91%
14	陆玉群	24	15	0.27%
15	顾天禄	96	60	1.09%
16	瞿佩君	96	60	1.09%
17	金志慷	24	15	0.27%
18	唐佩英	48	30	0.55%
19	金凤	120	75	1.36%
20	韦嘉	128	80	1.45%
21	奚品彪	32	20	0.36%
22	黄壮之	40	25	0.45%
23	徐梅珍	24	15	0.27%
24	陈小功	16	1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25	范雷	20	12.5	0.23%
26	林冠欣	16	10	0.18%
27	王海强	16	10	0.18%
28	胡亦忠	9.6	6	0.11%
29	龚华	16	10	0.18%
30	陈卫国	9.6	6	0.11%
31	瞿建新	9.6	6	0.11%
32	陈东辉	32	20	0.36%
33	谢展鹏	32	20	0.36%
34	陈圣武	10.4	6.5	0.12%
35	童光英	32	20	0.36%
36	李蔚	48	30	0.55%
37	张宁	80	50	0.91%
38	宋桂芳	32	20	0.36%
39	高森投资	800	500	9.09%
40	鲁特投资	3500	1000	18.18%
-	合计	8900	5500	100%

（六）开能环保 2007 年第四次股权变更

- 1、 2007 年 12 月 29 日，开能环保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原股东周德龙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0.18% 的股权，以 1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杨焕凤的议案。周德龙并签署相关收据确认股权转让已支付完毕。
- 2、 2008 年 1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开能环保的股东人数由 40 名调整为 39 名，股东杨焕凤因受让周德龙股权，其出资比例增加至 5.10%。

（七）开能环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的股份转让

2008 年 3 月 3 日，开能环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其后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转让所持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八）住所的变更

2003 年 7 月 8 日，开能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的议案。2003 年 8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作出《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开能环保的住所变更为：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大路 518 号。

（九）名称的变更

2001年6月8日，加枫净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名称进行修改议案。2001年6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作出《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加枫净水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十）经营范围的变更

发行人（包括前身开能环保）设立以后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十一）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开能环保设立之时起至今，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及相关解释，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等。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但其主要业务仍与设立时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未发生实质性改变，主营业务突出。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始终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业务品种的增多，与其主要业务并不存在矛盾，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设立时所核准

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各种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等，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瞿建国先生：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发行人 4,3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52.18%。瞿建国先生出生于 1954 年 1 月 19 日，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东中心村桥弄奚家宅 55 号，持有公民号码为 310224195401197316 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2、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公司及其持股 20%以上的关联法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创设的其他非公司法人机构）

（1）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国创投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瞿建国先生持股 85%，发行人股东杨焕凤持股 15%的法人。建国创投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成立，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5601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住所地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 5533 号 1 幢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瞿建国，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业务），财务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建国基金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瞿建国先生全资捐赠、创办的非公募基金会法人。建国基金会现持有上海市民政局颁发的

沪民基证字第 0054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始基金数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非公募基金会，住所为：浦东川沙路 5533 号，法定代表人为：瞿建国，业务范围为：帮助弱势群体；支持养老事业的设施建设；支持人居环境的科研；奖励有贡献的单位与个人。业务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民政局。

(3) 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

系由上海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全资创办的基金会法人。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现持有上海市民政局颁发的沪民基证字第 0004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始基金数额为：200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非公募基金会，住所为：上海市东方路 182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焕凤，业务范围为：支持自然与人居健康的课题研究、科学实验、相关项目；奖励有贡献的单位与个人。业务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民政局。

3、 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关系的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合营方）

(1) 鲁特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鲁特投资系持有发行人 18.18%股份的股东。鲁特投资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成立，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4002361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美元 478 万元整，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 2500 号 F 楼 24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曙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高森投资（其前身为上海开能家用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9.09%股份的股东。高森投资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成立，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6097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 万元整，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 5533 号 1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焕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钢材、塑料及制品的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建筑装潢（凭许可资质经营）自有机械设备的融物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杨焕凤女士：

系持有发行人 6.46% 股份的股东。杨焕凤女士出生于 1961 年 1 月 5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050 弄 8 号 2202 室，持有编号为 310104196101050025 的中国居民身份证。

4、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

5、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1) 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奔泰水处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成立，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73686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大路 518 号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顾天禄，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净水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销售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成立，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6587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住所地为：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焕凤，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净水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燃气设备、太阳能设备、家用电器和相关产品配件材料、钢材、塑料及其制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的融物租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上海开能水与火环保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水与火环保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成立，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88478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住所为：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顾天禄，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净水设备、壁炉、空气调节设备、家用电器和相关产品配件材料、燃气器具、钢材、塑料及其制

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技术咨询，自有设备的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 上海开能净水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净水机器人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04年4月19日成立，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082910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住所为：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大路518号1楼，法定代表人为杨焕凤，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净水设备及环保产品的生产、组装、销售、安装、租赁、维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 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销售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03年4月22日成立，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566313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鲁店北路西6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焕凤，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购销机电设备、锅炉、电梯、交电、制冷空调设备。

(6) 上海开能壁炉产品有限公司：

开能壁炉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05年3月11日成立，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40017076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美元壹佰万元整，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工业小区川大路518号3楼，法定代表人为：杨焕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壁炉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持有75%的股权，加拿大FPI Fireplace Products International Ltd.公司持有25%的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608622_B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关联销售交易已经合并抵消。除上述已经合并抵消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瞿建国、杨焕凤之间，存在如下因房屋租赁所涉关联交易：

具体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向瞿建国支付租金（人民币元）	300,000	350,000	600,000
向杨焕凤支付租金（人民币元）	84,000	84,000	84,000

- (1) 2005年12月1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销售公司与瞿建国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由瞿建国将浦东新区东方路1824号-1826号的自有非冻结房屋一幢，面积593平方米出租给上海销售公司。租赁期限为4年。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5万元/月。2009年2月20日，双方签订《终止租赁协议的合同》。合同约定双方于2009年2月28日终止双方于2005年12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 (2) 2009年2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销售公司与瞿建国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由瞿建国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24-1826号的自有非冻结房屋一幢的底层出租给上海销售公司。租赁期限自2009年3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为每月贰万伍仟元整，年租金为叁拾万元。
- (3) 2007年12月24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销售公司与杨焕凤签署《租赁协议》，由杨焕凤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金丰路453号的商铺租赁给上海销售公司，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为7,000元人民币/月，自2010年1月1日起每年租金按前一年租金×（3%+前一年CPI指数）递增。

- 2、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建国创投、建国基金会之间，存在如下因房屋租赁所涉关联交易：

具体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向建国创投收取租金（人民币元）	-	-	240,000
向建国基金会收取租金（人民币元）	-	-	60,000

- (1) 2006年12月18日，开能环保与建国创投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由开能环保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1号楼601-

602 和 605—607 的自有非冻结房屋面积为 287 平方米(其中公用分摊面积为 81 平方米), 以及 10 号楼的房屋租赁给建国创投, 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租金为 1 号楼 601-602 和 605-607 为 14 万元人民币/年, 10 号楼 34 万元人民币/年, 合计 48 万元/年, 半年一付。

2008 年 7 月 1 日, 发行人与建国创投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合同约定双方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终止履行双方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自 2008 年 1 月至 6 月, 建国创投向开能环保支付房屋租赁费共计人民币 240,000 元。

- (2) 2006 年 12 月 18 日, 开能环保与建国基金会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由开能环保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 7 号楼的房屋租赁给建国基金会, 房屋面积为 250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租金为 1 万元/月。

2008 年 7 月 1 日, 发行人与建国基金会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合同约定双方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终止履行双方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署《房屋租赁协议》。自 2008 年 1 月至 6 月, 建国基金会向开能环保支付房屋租赁费共计人民币 60,000 元。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依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 2009 年因租赁房屋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 2010 年因租赁房屋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认为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租金价格参照周边市场价格, 并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符合市场化原则, 合同条款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1 年 1 月 23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2011 年 2 月 16 日, 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发行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发行人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五）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发行人于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三十五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于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瞿建国先生目前没有、将来也尽量避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瞿建国先生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其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承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瞿建国先生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瞿建国先生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8）第 046591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房屋座落于：川大路 518 号，其土地状况如下：使用权来源为：出让，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地号为：浦东新区川沙镇陈行村 91 丘，宗地面积共计 47,565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2053 年 9 月 28 日，目前该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其地上房屋状况如下：

房屋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518号1幢	10279.40	厂房	抵押
518号2幢	11120.64	厂房	无
518号3幢	6653.09	厂房	抵押
518号4幢	5347.39	厂房	抵押
518号5幢	1943.06	厂房	无
518号6幢	577.55	厂房	无
518号7幢	577.55	厂房	无
518号8幢	914.28	厂房	无
518号9幢	294.04	厂房	无
518号10幢	289.16	厂房	无
518号11幢	32.75	厂房	无
518号12幢	31.75	厂房	无

（二）租赁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或者承租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2006年6月30日，上海富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庭）与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销售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上海富庭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城路228-234号、238弄，人民北路1501-1511号的富庭精品购物休闲中心内一层租赁给上海销售公司，建筑面积为15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6年7月15日到2016年3月31日止，租金支付方式为2006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上海销售公司向上海富庭每年支付租金173,010元，从2008年9月1日开始每两年环比增长8%。
- 2、 2007年12月24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销售公司与杨焕凤签署《租赁协议》，由杨焕凤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金丰路453号的商铺租赁给上海销售公司，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为7,000元人民币/月，自2010年1月1日起每年租金按前一年租金 \times （3%+前一年CPI指数）递增。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杨焕凤签署《终止协议》。合同约定双方于2010年12月31日终止履行双方于2007年12月24日签署《租赁协议》。
- 3、 2009年2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销售公司与瞿建国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由瞿建国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24-1826号的自有非冻结房屋一幢的底层出租给上海销售公司。租赁期限自2009年3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为每月贰万伍仟元整，年租金为叁拾万元。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子公

司上海销售公司与瞿建国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除上述土地和租赁房屋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其用于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的生产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四）知识产权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二十四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1922178	11类	2003.01.28-2013.01.27
2		1922598	11类	2003.01.28-2013.01.27
3		3418593	11类	2004.07.28-2010.07.27
4		3521516	11类	2004.12.21-2014.12.20
5		3647675	11类	2005.03.14-2015.03.13
6		3647676	11类	2005.03.14-2015.03.13
7		4066452	11类	2006.06.21-2016.06.20
8		4066450	11类	2006.10.07-2016.10.06
9		4066451	11类	2006.10.07-2016.10.06
10		4253716	11类	2007.02.28-2017.02.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1	WATER & FIRE	4567791	11 类	2008.01.21-2018.01.20
12	水&火	4567792	11 类	2008.01.21-2018.01.20
13	Canature	4567793	11 类	2008.01.21-2018.01.20
14	Canature	4807731	30 类	2008.04.21-2018.04.20
15	Canature	4807732	32 类	2008.04.21-2018.04.20
16	Canature	4743762	11 类	2008.05.28-2018.05.27
17	妇姆哈特	6592866	11 类	2010.04.28-2020.04.27
18	联能	6592869	11 类	2010.04.28-2020.04.27
19	史特丽	6592865	11 类	2010.04.28-2020.04.27
20	迪尔能	6592867	11 类	2010.04.28-2020.04.27
21	豪门哈特	6592863	11 类	2010.05.14-2020.05.13
22	滨能	6592864	11 类	2010.05.14-2020.05.13
23	久能	6592868	11 类	2010.06.21-2020.06.20
24	開能	6890149	11 类	2010.07.21-2020.07.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系自行申请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一项发明专利权、二十七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十八项外观设计的专利权，此外，发行人已就七项发明、一项实用新型和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了申请并已被受理。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净水机	200710036940.6	2007.01.30	2010年1月31日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合金滤料反应器	ZL01253009.3	2001年8月10日	2002年8月7日
2	家用净水机过桥	ZL02266004.6	2002年8月2日	2003年9月17日
3	水处理自动控制器	ZL03229676.2	2003年3月21日	2004年4月14日
4	弯头过滤器	ZL200320108906.2	2003年10月15日	2004年12月15日
5	新型合金滤料反应器	ZL200520046722.7	2005年11月18日	2006年11月29日
6	活动接头净水器	ZL200620040067.9	2006年3月9日	2007年3月7日
7	多用净水设备	ZL200620040066.4	2006年3月9日	2007年5月9日
8	漏水报警控制装置	ZL200620040068.3	2006年3月9日	2007年6月13日
9	净水机多路控制装置	ZL200620040065.X	2006年3月9日	2007年3月21日
10	盐阀	ZL200620046196.9	2006年9月22日	2007年11月14日
11	净水滤料反应器	ZL200620046197.3	2006年9月22日	2007年11月14日
12	自动多路控制阀的机械传动结构	ZL200720071243.X	2007年6月15日	2008年3月12日
13	漏水报警保护装置	ZL200720074286.3	2007年8月31日	2009年3月4日
14	多路控制阀	ZL200720075148.7	2007年9月29日	2008年9月17日
15	压力容器	ZL200720075463.X	2007年10月16日	2008年9月24日
16	供水系统	ZL200720077644.6	2007年12月28日	2008年11月5日
17	盐水供应装置	ZL200720077643.1	2007年12月28日	2008年11月12日
18	玻璃纤维缠绕压力容器	ZL200820056532.7	2008年3月25日	2008年12月31日
19	中央型饮用水净化系统	ZL200820056533.1	2008年3月25日	2009年6月10日
20	玻璃纤维缠绕压力容器	ZL200820059537.5	2008年6月10日	2009年3月4日
21	水软化系统	ZL200820152001.8	2008年8月15日	2009年7月29日
22	三通水射器	ZL200820152002.2	2008年8月15日	2009年7月29日
23	一种滤料装置	ZL 200820153646.3	2008年9月27日	2009年10月7日
24	压力储水桶	ZL200920070001.8	2009年4月7日	2010年1月20日
25	压力储水容器	ZL200920076683.3	2009年6月19日	2010年4月7日
26	压力容器	ZL200920214950.9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22日
27	饮水机温水器	ZL200920215045.5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15日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如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序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净水机机箱（A型）	ZL200530041985.4	2005年8月5日	2006年11月22日
2	家庭中央饮用水处理器	ZL200730076824.8	2007年6月15日	2008年4月30日
3	水质处理器机箱（A型）	ZL200730079790.8	2007年8月7日	2009年2月11日
4	水质处理器（B型）	ZL200730079789.5	2007年8月7日	2008年9月17日
5	独立式软水机	ZL200730080425.9	2007年8月31日	2008年9月24日
6	多路控制阀（A型）	ZL200730084865.1	2007年12月4日	2009年1月14日
7	多路控制阀（B型）	ZL200730084866.6	2007年12月4日	2009年1月7日
8	净水饮水机	ZL200830061486.5	2008年3月28日	2009年4月22日
9	净化饮水机	ZL200830063073.0	2008年5月27日	2009年7月1日
10	滑盖式软水机	ZL200830066450.6	2008年8月5日	2009年9月2日
11	水质处理器（C型）	ZL200830066449.3	2008年8月5日	2009年11月18日
12	水质监测器	ZL200830275602.3	2008年12月26日	2009年12月2日
13	多路控制阀（D型）	ZL200930093504.2	2009年1月23日	2010年1月27日
14	饮水机	ZL200930228576.3	2009年9月30日	2010年5月26日
15	多路控制阀（E型）	ZL200930359138.0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22日
16	净化饮水机（A型）	ZL200930359137.6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22日
17	中央净水机外壳	ZL201030137717.3	2010年4月13日	2010年9月22日
18	厨下型净化温水机	ZL201030182446.3	2010年5月25日	2010年11月24日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申请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1	自动多路控制阀	200710042109.1	2007年6月15日	发明
2	软净水一体机	200710044623.9	2007年8月7日	发明
3	玻璃钢压力容器的生产方法	200810035313.5	2008年3月28日	发明
4	中央型饮用水净化和供给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200810035306.5	2008年3月28日	发明
5	净化储水桶	200910048922.9	2009年4月7日	发明
6	直饮水机温水装置	200910266674.5	2009年12月31日	发明
7	一种容器体的吹塑加工工艺及其专用模具	201010521029.6	2010年10月26日	发明
8	一种容器体的吹塑加工工艺专用模具	201020579453.1	2010年10月26日	实用新型
9	软水机（A型）	201030253728.8	2010年7月30日	外观设计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证照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持有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证照：

- 1、 2007年4月19日，发行人子公司奔泰水处理公司生产的“奔泰牌 BEN-SOFT-3 型软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7）第 0041 号，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1年4月18日。
- 2、 2008年5月4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AC/KDF-1000-2C-1-120 型净化饮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8）第 0038 号，型号为：AC/KDF-1000-2A-1-150 ， AC/KDF-1000-2B-1-150 ， AC/KDF-1000-2C-1-120，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2年5月3日。
- 3、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AC/KDF-150B(T) -1-150 型净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8）第 0050 号，型号为：AC/KDF-150B(T)-1-150，AC/KDF-150SE-1-150 ， AC/KDF-150BSE(T)-1-150 ， AC/KDF-150BSE(F)-1-150，AC/KDF-150GSE(F)-1-150，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2年5月19日。
- 4、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BT 型聚乙烯软水机盐箱”，获得上海市卫生局颁发的《上海市卫生许可批件》，许可批件号为：沪卫水字（2008）S0022 号，产品类别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蓄水容器），有效期至：2012年5月19日。
- 5、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BW 型聚乙烯软水机盐并组件”，获得上海市卫生局颁发的《上海市卫生许可批件》，许可批件号为：沪卫水字（2008）S0023 号，产品类别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管材），有效期至：2012年5月19日。
- 6、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奔泰水处理公司生产的“奔泰牌 BNT-651-10(T)-1-120 型家庭中央净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8）第 0049 号，型号为：BNT-651-10(T)-1-120，BNT-651 (T)-1-150，BNT-631 (T)-1-150，BNT-751 (T)-1-150，BNT-6000-1-150，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2年5月19日。
- 7、 2008年6月18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150AM×2-1-150 型净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

卫水字（2008）第 0054 号，型号为：150AM×2-1-150，150AL×2-1.5-200，150AMS×2-1-150，150BSE(T)×2-2-300，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2 年 6 月 17 日。

- 8、 2008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KF-T-1 型净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8）第 0090 号，型号为：KF-T-1，KF-T-1A，KF-T-1B，KF-T-1SE，KF-T-1C、KF-T-1D，KF-T-1E，KF-T-1F，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2 年 9 月 23 日。
- 9、 200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子公司奔泰水处理公司生产的“奔泰牌 BNT-06H-10SE(F) 型软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9）第 0038 号，型号为：BNT-06H-10SE(F)，BNT-07-12SE(T)，BNT-06H-15SE(F)，BNT-06H-18SE(F)，BNT-06H-20SE(F)，BNT-03-25SE(F)，BNT-03-30SE(F)，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3 年 2 月 26 日。
- 10、 200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GE-06H-10SE(F) 型软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9）第 0067 号，型号为：GE-06H-SE(F)，GE-07-12SE(F)，GE-06H-15SE(F)，GE-06H-18SE(F)，GE-06H-25SE(F)，GE-08H-30SE(UF)，GE-07-35SE(UF)，GE-07-40SE(UF)，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3 年 5 月 6 日。
- 11、 200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CN-06H-10SE(F) 型软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9）第 0068 号，型号为：CN-06H-10SE(F)，CN-07-12SE(T)，CN-06H-15SE(F)，CN-06H-18SE(F)，CN-06H-20SE(F)，CN-06H-25SE(F)，CN-07-30SE(F)，CN-07-35SE(F)，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3 年 5 月 6 日。
- 12、 200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BNT-07-05TA 型软水宝”，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9）第 0069 号，型号为：BNT-07-05TA，BNT-07-05MB，BNT-07-05TC，BNT-07-05TD，BNT-07-05TE，BNT-07-05TF，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3 年 5 月 6 日。

- 13、 2009年5月8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聚乙烯内胆玻璃钢桶体”,获得上海市卫生局颁布的《上海市卫生许可批件》,许可批件号为:沪卫水字(2009)S0028号,产品类别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蓄水容器),有效期至:2013年5月7日。
- 14、 2009年11月3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AC/KDF-713A型纳滤净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9)第0252号,型号为:AC/KDF-713A, AC/KDF-713B, AC/KDF-713C, AC/KDF-713D, AC/KDF-713E, AC/KDF-713F, AC/KDF-713G,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 15、 2011年1月7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给水用内衬硅橡胶玻璃钢压力储水罐”,获得上海市卫生局颁发的《上海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沪卫水字(2011)第0001号,型号为:0713、0815、1015、0817、1017、1624、1644,产品类别为:输配水设备,有效期至:2015年1月6日。
- 16、 2011年1月7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FH1型给水用聚丙烯(PP)滤壳”,获得上海市卫生局颁发的《上海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沪卫水字(2011)第0002号,型号为:FH1型,产品类别为:输配水设备,有效期至:2015年1月6日。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2009年4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销售公司与无锡中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无锡中邦城市一期全屋净水器买卖合同书》。合同约定无锡中邦向上海销售公司购买无锡中邦城市一期全屋净水器设备,合同金额总计4,101,200.00元人民币。合同约定交货期限为无锡

中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小业主签订的房地产预售合同交房之日起的两年内交货，或者按照买方要求分批交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该等客户形成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业务合同外，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其他重大合同还包括：

- 1、 2010年3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52101000309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每笔提款的借款利率分别确定并调整。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第521010003092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川大路518号第1幢房屋所有权，面积为10,279.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2010年3月22日至2013年3月21日，发行人在20,000,000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 2、 2010年8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浦西支行签订2010年借字第110100178号《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0,000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从2010年8月27日到2012年6月24日。贷款年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浦西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借字第11009018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浦东川大路518号第3、4幢楼抵押，为2009年6月16日至2012年6月24日，发行人在15,000,000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上海银行浦西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借款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3、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608622_B0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一）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自2008年3月3日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前身开能环保存在的增资扩股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收购或参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开能环保近三年未发生收购兼并、对外投资等事项。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完成的收购与参股行为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收购与参股行为。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现行章程，系经 2008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后，章程并未进行修改。

2009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修订并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审议通过《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9 年颁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审议通过修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全部内容，符合有关规定。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立了财务总部、营运总部、制造总部、营销总部、行政总部、研发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三会规则及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200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09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9年修订并颁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改

2008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2008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内部制度中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2009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风险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独立董事制度》。2009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后六项内部制度。

2011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通过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9年修订并颁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三项内部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先后召开了九次股东大会、一届董事会先后召

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二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一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二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人。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变化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杨焕凤、瞿佩君、李曙军、顾洪涛和陶鑫良 5 名董事组成，系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杨焕凤女士担任董事长。

经 2008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瞿佩君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瞿建国先生担任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杨焕凤辞去董事长职务，并选举瞿建国为董事长。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瞿建国、杨焕凤、李曙军、顾洪涛和陶鑫良 5 名董事组成，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瞿建国担任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会变化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顾天禄、奚品彪和周忆祥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顾天禄和奚品彪作为股东方派出的监事，系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周忆祥作为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系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顾天禄担任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会成员并经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连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监事会未发生任何变化。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杨焕凤担任总经理，聘任瞿佩君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高国垒担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该等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由于自开能环保设立至今，瞿建国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杨焕凤辞去董事长职务，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选举瞿建国为发行人董事长，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登记和地税登记，国税和地税登记证号码为：国地税沪

字 310115703199757 号。

（二）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 2008 年度至今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 2、 增值税
发行人目前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 3、 营业税
发行人目前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 4、 其他税种税率
发行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缴纳教育费附加。

（三）税收优惠及补贴情况

- 1、 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083100110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 203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因此，发行人作为经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度至 2010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

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和《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税发[2000]13号）的规定，并经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发行人技改项目采购国产设备，抵免2008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461,489.05元。

2、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开能壁炉公司系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上海市鼓励外商投资浦东新区的若干规定》，自首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6年度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浦东新区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安排，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所得税税率分别为9%、10%、11%。
- (2) 净水机器人公司、水与火环保公司、奔泰水处理公司、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系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企业，根据主管税务局认定及浦东新区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所得税税率分别为18%、20%、22%。
- (3) 北京销售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所得税税率为25%。
- (4) 水与火环保公司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3]第134号及国务院令[2008]第538号），2008年12月31日之前，增值税按不含税销售收入的4%缴纳；根据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按不含税销售收入的3%缴纳。水与火环保公司购进的固定资产进项税可从销项税中抵扣。

3、 发行人所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	344,000	/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补贴	/	200,000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5,915	228,049	/
股份制改造资助资金	/	/	300,000
上海市高新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35,000	30,000	32,000
科技产品市场推广补贴	/	/	21,496
上海市专利培育基金	100,000	/	24,000
科技小巨人及培育企业专项资金	1,689,000	/	/
“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补贴	/	300,000	/

境外展览会补贴	/	38,000	/
企业扶持资金	9,315	/	/
合计	1,859,230	1,140,049	377,496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询证函确认书》，发行人截至确认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确认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保监管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质量技术监督监管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社保监管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向上海市社会保障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询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劳动、社保及公积

金管理的要求。

（四）房地产监管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和环境管理处询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房地产管理的要求。

（五）外汇监管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询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外汇管理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

1、 智能化家用中央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92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490 万元，项目预测达纲年需铺底流动资金 760 万元。

2、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4500 万元，其中固定投资 3375 万元，流动资金 1125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应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1、 智能化家用中央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智能化家用中央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水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2008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浦环保环表决字[2008]第 605 号《关于智能化家用中央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沪发改产(2008)069 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家用中央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

2、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已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沪浦环保环表决字[2011]第 83 号《关于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并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浦经信委工备案[2010]147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同意该项目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目标是要成为人居水环保行业中世界一流的、专门研制开发以中央净水设备为主的人居环保系列

产品的、并集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现代科技型企业。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

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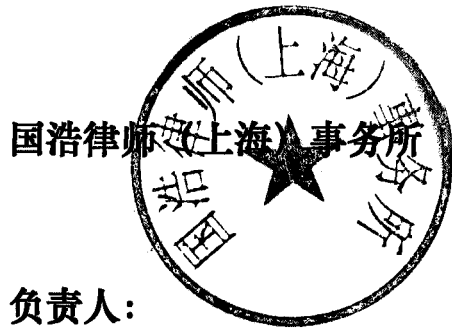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吕红兵律师、钱大治律师、林祯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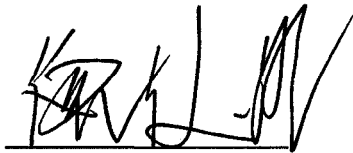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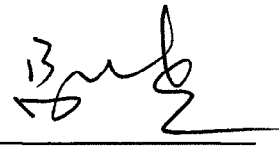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倪俊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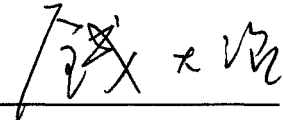


主办律师：

吕红兵



钱大治



林 楨



2011 年 9 月 5 日